

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

宁新区管审环验〔2017〕29号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：

“增资建设二期 10 万吨/年环氧乙烷项目（天然气提纯装置及废气燃烧锅炉部分）”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从天然气中提取甲烷，并针对膜分离器产生的废气新建一套废气燃烧锅炉。项目环评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获批，批文号为宁环建[2012]140 号。

经审查，你单位“增资建设二期 10 万吨/年环氧乙烷项目（天然气提纯装置及废气燃烧锅炉部分）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行政许可事项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现决定批准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后，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属地环保局负责。你单位须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工作，认真履行各项环保责任和义务，

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

2017年10月18日



抄送：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

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

2017年10月18日印发
